

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办公、 数据操作等家具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FGCG-GKZB-2026003

甲方(采购方): 府谷县公安局

乙方(供货方): 广东欧美斯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677797875Y

乙方联系人: 彭远尧

联系电话: 13610070007

签订地点: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
签订日期: 2026年06月29日

第一条 交货、运输及风险划分

1.1 交货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.2 交货期限

本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, 乙方完成全部家具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并交付甲方投入正常使用。

1.3 交货前置通知

乙方应于货物送达前 3 日, 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、运输方式及到货地点; 因乙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导致甲方无法接收货物的, 交货期限不予顺延。

1.4 运输责任与费用

1. 货物运输、装卸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, 相关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;

2. 乙方可自主选择运输方式, 但须保证按期交付, 不得出现断货情形; 因断货产生的全部损失,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1.5 货物风险转移

货物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, 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; 货物

验收交付后，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2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柒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整（¥7963915.00）。

2.2 价款包干约定：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，不受市场原材料、物流、人工等价格波动影响。

2.3 费用包含范围：合同总价涵盖货物制造、生产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检测、验收、增值税税金及项目实施全部配套相关费用。

第三条 条款项结算

3.1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。

3.2 付款节点

(1) 首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%；

(2) 尾款：全部货物送达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65%合同价款。

3.3 发票要求

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、交付合规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及知识产权

4.1 通用质量标准

乙方供应的全部家具设备进货渠道正规、质量合格，满足本合同签订当日现行最新国家、行业标准，产品标识符合国标规范；产品外观完好，适配公安工作人员日常使用需求。

4.2 随货交付资料

货物到货时，乙方同步交付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验报告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；如为进口产品，须额外提供报关单、商检证明（如有）。

4.3 质保约定

1. 质保期限：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 36 个月（3 年）；
2. 免费维保范围：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设计、工艺、原材料缺陷产生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，承担配件费、人工费、往返运输费等全部成本；
3. 产品更换规则：同一产品在质保期内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规格的全新产品，或按该单品合同价格退还对应货款；
4. 质保到期预检：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开展到期质量检查；甲方检查发现质量缺陷的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。

4.4 知识产权条款

1.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；
2. 若因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、产生经济损失或涉诉的，全部赔偿费用、纠纷处置工作均由乙方承担，确保甲方不受损失；
3. 针对货物配套软件系统，乙方授予甲方永久、免费、非独占使用权。

第五条 验收管理

5.1 验收组织：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验收，乙方必须派员到场配合。

5.2 验收内容：货物数量清点、外观检查、规格型号核对、功能测试、整体质量检测。

5.3 验收合格：验收无异议的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《验收合格单》，该单据作为货款结算、交付完成的正式依据。

5.4 不合格整改：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并配合重新组织验收。若因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在此期限内完成的，双方应协商顺延。

5.5 质量异议处理

质量异议处理：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短缺、规格不符、质量瑕疵的，应在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就已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一次性书面异议。

乙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处理方案，并与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补货或更换期限。

5.6 验收依据

- (1) 项目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澄清函；
- (2) 本合同及全部附件；
- (3) 本合同签订当日现行有效的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。

第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

6.1 乙方违约责任

1. 逾期交货：每逾期 1 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货物质量不合格：验收不合格且未按期整改、或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，乙方退还对应批次货款，并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3. 质保售后违约：质保期内乙方拒绝维修、未按约定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，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额外支付维修费用 2 倍的违约金。

4. 擅自转包、违规分包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全部/主要合同义务、或违规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6.2 甲方违约责任

1. 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：每逾期 1 日，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3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5%；

2. 免责情形：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可控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。

第七条 分包与转包限制

7.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主要履约义务转包给第三

方；经甲方书面许可后，乙方仅可将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第三方。

7.2 合法分包情形下，乙方仍需就分包项目、货物向甲方承担全部合同责任，分包行为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、保密与不可抗力

8.1 合同变更与解除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当严格履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；确需调整合同内容的，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公安涉密业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、解除而失效。

8.3 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程度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；

2.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于 15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；

3. 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完全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

9.1 本合同项下全部正式通知、函件均采用书面形式，送达方式包含专人送达、挂号邮寄、正规快递、加盖公章的电子邮件。

9.2 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甲乙双方预留地址为准；任意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，需在地址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，未及时告知产生送达失败、信息延误等不利后果的，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向采购人（府谷县公安局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2 诉讼期间，除双方存在争议的条款外，合同其余条款应正常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、份数、附件及其他

11.1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11.2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留存叁份，乙方留存贰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，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合同附件（与正文效力等同）

- (1) 采购清单；
- (2) 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澄清函；
- (3) 中标通知书；
- (4) 技术协议（如有）。

11.4 未尽事宜：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内容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签章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府谷县公安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8091865711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广东欧美斯家具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东29号1栋103铺

联系人：彭远尧 联系电话：13610070007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